

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适航管理程序

编 号：AP-21-11

生效日期：1997年3月17日

中国 MD-90 项目航空器合格审定系统评审大纲 (试行)

航空器适航司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司

适航管理文件

编 号:AI96036

部门代号:AAD

日 期:97.3.17

关于试行中国 MD-90 项目航空器 合格审定系统评审大纲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顺利进行 MD-90 系列飞机生产许可证的转移,保证生产许可证转移后 MD-90 飞机适航管理一致性、连续性并完善民用航空器生产、制造的适航管理,我司经研究决定:对 MD-90 系列飞机的主制造人和重要零件供应商试行“中国 MD-90 项目航空器合格审定系统评审大纲”(简称 C-ACSEP(MD-90)),试行期两年。C-ACSEP(MD-90)的生效日期为中国民航总局颁发 MD-90 飞机生产许可证之日。

为便于完善民用航空器生产、制造的适航管理,请将对 C-ACSEP(MD-90)的意见或建议寄往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检查处,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,邮政编码 100710。

附:《中国 MD-90 项目航空器合格审定系统评审大纲》

主题词:L

机 型:MD-90

批准人:  经办人:陈 珊

部 门:适航司 电 话:64030987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适航管理程序

编 号:AP-21-11

批 准 人: 吴湘如

中国 MD-90 项目航空器合格审定系统评审大纲 (试行)

1. 总则
 - 1.1 依据
 - 1.2 适用范围
 - 1.3 相关文件
 - 1.4 背景说明
 - 1.5 定义
2. 一般要求和说明
 - 2.1 C-ACSEP(MD-90)评审的工作循环方式
 - 2.2 C-ACSEP(MD-90)评审的资格要求
 - 2.3 C-ACSEP(MD-90)评审的选择和安排
3. C-ACSEP(MD-90)评审程序
 - 3.1 评审准备